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捷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捷，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0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6 次，本人出席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另外三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2月2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13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会议通知发出前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通知发出前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通知发出前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对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相关事项》、《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11 月 2 日，本人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本人还对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配股相关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本人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查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程雄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2020 年 12 月 9 日，本人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查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文正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

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前沿信息，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3 次会议，审议了 9 个议题，对 2021 的经营计划进行了全面客观分析，肯定了公司计划及目标执行的可行性。对报告期内的并购、投资、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审慎决策，确保公司各项投资活动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 rongrongjie@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刘捷

2021 年 4 月 26 日